



法人变更说明书

我单位因业务发展需要，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，法人代表由郑新蓉（身份证号：
11010819570930■■■■）变更为曾晓东（身份证号：37010219670912■■■■）。

特此说明。

变更前法人信息及印鉴：

变更前法人姓名：郑新蓉

印鉴：

变更后法人信息及印鉴：

变更后法人姓名：曾晓东

印鉴：

附：民政局法人代表变更批复证明



北京市民政局

京民基许准变字〔2020〕593号
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北京市西部阳光农村发展基金会：

你基金会于2020年12月03日向本机关提出的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曾晓东。

抄送：北京市民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

